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在臺分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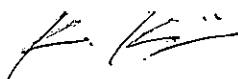
謹代表【321】日商三井住友銀行在臺分行聲明本銀行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 總行。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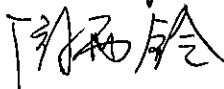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在臺負責人：住谷俊明  (簽章)

總稽核 / 或負責臺灣區稽核業務之主管：小島克仁  (簽章)

Josephine Toh 

臺灣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游雨鈴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321】日商三井住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辦理可疑交易調查作業有下列事項欠妥： 1. 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行程序與監控案件之檢視程序應予以書面化。 2. 對高風險國家之交易監控應採取不同強度之管控措施	1. 本行將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行程序與監控案件之檢視程序予以書面化。 2. 對高風險國家之交易監控採取不同強度之抽樣方法。 3. 對執行交易監控同仁進行相關教育訓練。	1. 已完成 2. 已完成 3. 預計完成日：114年3月31日。